

102 年 8 月 1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彈劾案新聞稿

監察院彈劾審查會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1 日上午審查通過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前副局長謝瑞章，全案將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提案委員洪德旋及劉玉山表示，本案被彈劾人謝瑞章於 97 年 3 月起至 101 年 8 月 8 日間擔任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下稱六河局）副局長（現任職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襄助局長綜理局務，對於局內工程測量、設計、招標、發包、履約、監造等採購事項，負有指揮、督導、審核之責，詎竟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經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不得收受任何餽贈」、「與承辦本機關工程者，不得享受不正利益」，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前揭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

法懲戒，以儆效尤。茲就渠違失事證摘要如下：

- 一、查被彈劾人謝瑞章前任職六河局管理課課長期間，即因業務關係結識鋼柵石籠業者代表朱君，雙方時有邀約飲宴或品茗，迨謝瑞章升任副局長後，彼此往來更為密切。99年3月間，承包六河局「安定排水下游段排水改善工程測設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安定排水監造案）之廠商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公司），因監造缺失陸續遭六河局罰款，該公司實際負責人胡君遂透過舊識朱君央請謝瑞章協助，嗣於101年4月6日謝瑞章主持協調會後，該公司果於同年5月9日接獲六河局通知領款。胡君為感謝謝瑞章協助處理罰款情事，於101年6月24日謝瑞章一家人前往嘉義縣某農場遊玩後，即招待前往布袋地區之海產店午餐飲宴及購買漁產；謝瑞章嗣於同年6月29日，再度要求渠等安排位於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之江南渡假村住宿，胡君遂於當日以住客謝瑞章之名代訂房間，翌（30）日及7月1日，謝瑞章即攜眷前往住宿及用餐，費用皆由胡君刷卡支付，事後再向明○公司報帳。此有通訊監察譯文及胡君名下信用卡簽帳單等在卷足憑。
- 二、另查，被彈劾人謝瑞章亦曾於100年12月5日，以電話聯繫前揭鋼柵石籠業者代表朱君，佯稱水利署長官即將南下，要求代訂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一間雙人房湯屋供其使用，朱君遂委請友人林君（某立法委員服務處主任）代為處理，謝瑞章隨於翌（6）日藉

視察白河區附近工程名義，約同女性部屬同往泡溫泉，因而獲有使用湯屋之不正利益。經本院及法務部廉政署分別詢問謝瑞章及該名女性部屬均坦承不諱，且有詢問筆錄在卷可稽。